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32

###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4 号决议和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6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规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各项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及合作的负面影响，

确认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会更严重，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又确认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引发社会问题和令人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

忆及 2009 年 7 月在埃及沙姆沙依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反对单边主义和某些国家单边采取措施，这种做法会导致对《宪章》和国际法的侵蚀和破坏，导致为实现其国家政策目标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施压和采取强制性措施；并根据国际法，支持包括目标国家在内的受影响国家要求对因为采取治外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法律而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又忆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吁请各国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样会给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也会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在 1990 年代举行的各项联合国大型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规范，继续推出、实施和加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特别是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对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包括境外影响，因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具有境外性质的这类措施，因为它还威胁到国家主权，为此呼吁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类措施，并酌情采取有效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吁请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各次世界会议的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5. 为此，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6. 又重申反对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个国家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因为这不符合《宪章》；

7. 忆及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将其主权权利的行使放在从属地位，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8.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9.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10.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任何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1. 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2. 请人权理事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3. 决定在开展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15.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专题研究报告，<sup>1</sup> 包括关于为停止采取这种措施所应采取行动的建议；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由各国、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关于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家人口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有关问题的研讨会；

(b) 编写研讨会议事情况报告，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

<sup>1</sup> A/HRC/19/33。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查这一问题。

2012年3月23日

第5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5票对12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